

江西财经大学学工部（处）

学工字〔2017〕 30号

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走访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家庭的联系，协调学校与家庭的教育步调，构建家庭、社会、学校“三位一体”的立体教育网络，有机整合学校、家庭的教育资源，形成教育合力，促进教育公平，同时为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提供更加准确的事实依据，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功能，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走访制度。

第一条 走访目的

通过走访，了解学生家庭经济和生活情况，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实际困难与需求，为进一步做好学生教育、资助和帮扶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通过走访学生家庭，送温暖、送关怀、送信心，增进学校与家庭、教师与家长的联系，使家长了解学生在校情况，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的教育合力，有效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第二条 走访形式

以入户走访为主，特殊情况可以采用电话、网络等形式。

第三条 走访人员

走访以学院为单位，职能部门参与。走访人员差旅费由所在部门承担。

第四条 走访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五条 走访内容

(一) 了解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真实经济状况，为贫、特困生档案库的科学动态管理掌握第一手资料，进一步完善贫、特困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 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学习情况及表现；

(三) 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和学校资助体系；

(四) 宣传有关学生健康成长的心理、健康、安全等方面的知识；

(五) 征求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走访要求

(一) 学院要在走访前制订走访计划，详细掌握走访学生的在校学习、生活情况，掌握学生在校期间获奖受助情况，掌握学校教育、管理、资助方面的政策内容，从谈话主题、引导方式、问题设计和问询内容等方面做好规划、准备。

(二) 在走访过程中，参加走访人员要坚持尊重、真诚、务实的原则，促进双方的理解和沟通，全面准确地了解学生家庭情况，使学校与家长形成教育合力，产生良好的教育效果。

(三) 走访结束后，各学院要对走访活动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于走访结束一周后，将走访活动的总结、活动影像图片资料和《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走访情况登记表》以书面和电子文本形式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确定慰问对象的范围和标准。走访慰问的范围为：

孤儿、优抚低保特困对象或遭遇天灾人祸等低收入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慰问标准为：每生 1000 元。慰问金以现金的形式发放给被走访学生，慰问金由学院先行垫付，下学期开学一周内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结算手续，经费从以奖代补专项经费中列支。

（五）牢记安全第一，特别注意走访中交通等方面的安全。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属各单位

学工部（处）

2017年7月6日印发